**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8〕38号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开展向邹勇松同学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近日，教育部决定，授予邹勇松同学“全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根据《关于开展向周勇松同学学习活动的通知》（赣教党字〔2018〕53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要求，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决定在我校组织开展向邹勇松同学学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学习邹勇松同学先进事迹的重要意义**

邹勇松，男，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与通讯工程学院2015级研究生。邹勇松同学身患严重肾病，依靠透析维持生命。面对病魔，邹勇松同学不懈奋斗、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异并拥有6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面对逆境，邹勇松同学心系他人奉献社会，定期参加志愿服务并提交“器官捐献”申请，自愿捐献器官。

邹勇松同学“心若向阳 无畏绽放”的先进事迹展现出了新时代青年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优秀品格，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的积极风貌，乐观向上、仁爱奉献的豁达胸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系列重要论述的模范代表。

广大青年学生要以邹勇松同学为榜样，学习他不畏艰难，自立自强，矢志奋斗，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

各学院要把向邹勇松同学学习活动与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具体如下：

1.要加强学习教育。学院把学习邹勇松同学先进事迹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通过主题报告、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活动。

2.要加大宣传力度。学院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刊物等媒体，大力宣传邹勇松同学的先进事迹和本学院的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学习先进、争当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要坚持典型引路。学院要加强青年学生先进典型的培养选树和宣传推广工作，大力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4.要深化育人实效。学院要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谱写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新篇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各学院开展活动的材料（含两张图片和500字左右的文字小结），请及时上报。本科生学习宣传情况报学工部教育科，联系人：裘珊珊，联系电话：88120143。研究生学习宣传情况报研工部，联系人：袁学涌，联系电话：88120604。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9月3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